****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提升工程—嵊州市崇仁镇中学扩建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项目编号： | SZLB-202554WLM |
| 采购计划： | 嵊财采确临【2025】1458号 |

采购单位：嵊州市崇仁镇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提升工程—嵊州市崇仁镇中学扩建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LB-202554WLM

**2.项目名称：**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提升工程—嵊州市崇仁镇中学扩建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元）**：715625

**4.最高限价（元）：**715625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提升工程—嵊州市崇仁镇中学扩建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 1 | 项 | 715625 | 详见招标文件 |  |

**6.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1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5年8月11日14点00分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崇仁镇中心学校

地 址：嵊州市崇仁镇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597132

质疑联系人：刘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34565209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101号2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裘柯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1389228

质疑联系人：姚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5-8138922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嵊州市财政局采监科

地 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国资综合大楼1004室

传 真：/

联系人 ：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3032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另有约定的除外】。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2结合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3）报价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3。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等：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以U盘录制视频或现场演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或到现场，U盘可邮寄）。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  （1）标的： 语音单口面板等，属于 工业行业；  **★需根据采购清单一览表产品名称逐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漏项，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项目的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2.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转账账户：  公司名称：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19520601040003002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101号2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5-81389228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其他** |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至少三份，递交至代理机构，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将影响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 |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要求，代理机构将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请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予以配合。** |
| 14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15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商务技术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商务技术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指标。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证明文件**：

11.1.1营业执照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提供双方营业执照）；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营业执照扫描件；

11.2.2投标函；

11.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4联合协议;

11.2.5分包意向协议;

11.2.6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纸质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具体信息以政采云系统模板为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的约定进行合同签订，并提交（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相关商务条款未作要求的，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提升工程—嵊州市崇仁镇中学扩建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精良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投标人的竞争实力。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一、综合布线** | | | | |
| 1 | 语音单口面板 | 86型单口面板 | 个 | 14 |
| 2 | 网络单口面板 | 86型单口面板 | 个 | 24 |
| 3 | 无线单口面板 | 86型单口面板 | 个 | 16 |
| 4 | 双口面板 | 86型双口面板 | 个 | 14 |
| 5 | 弱电箱 | 400\*300\*120 | 个 | 3 |
| 6 | 网络模块 | 六类非屏蔽模块 | 个 | 33 |
| 7 | 电话模块 | 三类语音模块 | 只 | 9 |
| 8 | 六类跳线3米（用户端） | 3米六类非屏蔽多股成型软跳线 | 根 | 24 |
| 9 | 六类跳线2米（机房端） | 2米六类非屏蔽多股成型软跳线 | 根 | 50 |
| 10 | 非屏蔽24口六类配线架（含模块） | 六类非屏蔽齐平式配线架，可选T568A和T568B连线方案； | 条 | 1 |
| 11 | 110配线架 | 100对机架110语音配线架 | 条 | 1 |
| 12 | 理线器 | 1U 19" 数据理线架 | 条 | 2 |
| 13 | 机架式12口光纤配线架LC型 | 1U24芯LC接口光纤配线架,空 | 只 | 2 |
| 14 | LC单模千兆尾纤 | 1.5米单模单芯LC光纤尾纤 | 根 | 24 |
| 15 | 耦合器 | LC双工适配器 | 只 | 24 |
| 16 | 千兆单模LC光纤跳线 | 3米单模双芯LC-LC9/125光纤跳线 | 根 | 24 |
| 17 | 光纤熔接 | 专业熔接 | 点 | 24 |
| 18 | 水晶头 | 规格：六类水晶头 | 盒 | 1 |
| 19 | 六类非屏蔽4对电缆 | 六类非屏蔽规格 | 箱 | 10 |
| 20 | 25对大对数电缆 | 室外三类25对大对数线缆 | 米 | 200 |
| 21 | 室外12芯单模光缆 | 室外9/125中心束管式轻铠装单模光缆 | 米 | 300 |
| 22 | 语音单口面板 | 86型单口面板 | 个 | 14 |
| 二、**安防系统布线** | | | | |
| 1 | 六类非屏蔽4对电缆 | 规格：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箱 | 11 |
| 2 | 电源线 | RVV-2x1.0 | 米 | 2330 |
| 3 | 阻水网线六类非屏蔽4对电缆 | 规格：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箱 | 2 |
| **三、广播系统布线** | | | | |
| 1 | 室内广播线RVS2\*1.5 | RVS2\*1.5 | 米 | 200 |
| 2 | 室外广播线KVVP(2\*2.5) | KVVP(2\*2.5) | 米 | 650 |
| **四、计算机网络系统** | | | | |
| 1 | 24口交换机 | 1.端口类型:24 个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个千兆SFP端口；  2.支持瞬间环网冗余保护，环网自愈的平均时间应小于10ms,支持电口、光口混合冗余组网，任意两个端口均可配置环网，环上站点数不受限制；  3.支持Ring环网冗余协议，支持智能以太保护SEP，支持STP/RSTP/MSTP,EAPS/ERPS环的协议，兼容标准环网协议，支持单环、链路环、多环、相交环等多种冗余环网模式；  4.支持DHCP抗攻击、ICMP抗攻击、防IP扫描攻击、DoSProtection抗攻击等防御功能；支持DHCP Relay功能；  5.▲宽温设计，工作温度范围：-40℃~75℃；（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6.支持内置光环路掉电保护功能，能自动隔离停电节电，实现停电、断纤双重保护，在设备出现故障（电源中断、硬件故障）时，将绕过故障节点传输，支持DDM检测功能，读取光模块状态以及光功率检测； | 台 | 2 |
| 2 | 24口POE交换机 | 1.端口类型:24 个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个千兆SFP端口；  2.支持瞬间环网冗余保护，环网自愈的平均时间应小于10ms,支持电口、光口混合冗余组网，任意两个端口均可配置环网，环上站点数不受限制；  3.▲支持Ring环网冗余协议，支持智能以太保护SEP，支持STP/RSTP/MSTP,EAPS/ERPS环的协议，兼容标准环网协议，支持单环、链路环、多环、相交环等多种冗余环网模式（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4.设备电口可支持POE输出供电功能，连接POE供电设备后，所有级别的用电设备能够正常工作，支持802.3afPOE/atPOE+/bt,POE WatchDog以及POE++协议，单口最大功率支持90W；  5.支持DHCP抗攻击、ICMP抗攻击、防IP扫描攻击、DoSProtection抗攻击等防御功能；支持DHCP Relay功能；  6.宽温设计，工作温度范围：-40℃~75℃；  7.支持内置光环路掉电保护功能，能自动隔离停电节电，实现停电、断纤双重保护，在设备出现故障（电源中断、硬件故障）时，将绕过故障节点传输，支持DDM检测功能，读取光模块状态以及光功率检测； | 台 | 1 |
| 3 | 无线授权 | 无线接入控制器AP资源授权 | 项 | 1 |
| 4 | 无线AP | 1.支持吸顶式、放装式安装部署；  2.支持WiFi6无线协议，≥3000Mbps无线速率；  3.支持1个2.5G和1个GE网口上行，支持POE和Adaptor双重供电方式；  4.支持AP直接上云，实现免AC组网和支持无线漫游；  5.支持AP和SSID等无线参数模板下发，并预置办公、室外、高密等8种场景；  6.支持802.11KVR快速漫游功能；  7.支持云端管理平台，实现设备、拓扑、日志告警、配置下发等实用运维功能；  8.支持RTLS信息采集和上报； | 台 | 16 |
| 5 | 网络机柜 | 1.产品尺寸（宽度×深度×高度(mm)/容量(U)）：600\*800\*2000/42U  2.负载(Kg)：静态：≤1000、动态：≤600  3.PDU：8位10A PDU； | 台 | 1 |
| 6 | 千兆光模块 |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块 | 2 |
| 7 | 配件 | 完成系统集成的所有配件、电源插座等 | 批 | 1 |
| **五、校园广播系统** | | | | |
| 1 | 壁装式扬声器 | 二分频设计，内置丝膜高音单元。 额定功率：≥10W/15W 输入：70V/100V 阻抗：6.7KΩ/3.3KΩ 灵敏度：≥92dB 频率响应：110Hz-15KHz 喇叭单元：≥5.5"×1 1.5"×1 防护等级：≥IP×5防尘 | 只 | 7 |
| 2 | 室外防水音柱(90W) | 铝制结构，防水防锈。 适用于室内外各种环境之中。 额定功率：≥90W 输入：100V 阻抗：110Ω 灵敏度：≥98dB 频率响应：50Hz-18KHz 喇叭单元：≥5"×3 3"×1 防护等级：≥IPX6防水 | 只 | 2 |
| 3 | 音柱支架 | 室外防水音柱配套支架 | 套 | 2 |
| 4 | IP网络功放360W | 1U机柜式、电源开关防触碰设计。  采用隐藏式条形出气口及弧形进风口设计，设备散热均匀，有效延长使用寿命。 D类功率放大电路设计，损耗小具备90%以上的放大效率。 智能电源管理功能，无信号时自动进入待机状态。 待机功率≤3W，保障7×24小时不间断工作。 具有≥4路音源输入，其中2路标准线路信号，1路标准话筒信号,1路报警信号。 具有≥2个音量调节旋钮，其中1个线路调节，1个话筒调节。 具有≥1路音源输出，可环接至下一台功放音频输入接口。 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实现网络化传输音频信号。 支持消防报警输入功能，ALARM IN具最高优先权，信号输入时自动默音。 内置≥360W定阻（4-16Ω）/定压（70V/100V）功率输出，支持外接音箱。 具有≥1个复位按键，可恢复出厂设置的IP网段。 工作状态≥7个信号灯实时指示，一目了然。 网络通讯协议：TCP、UDP、ARP、IcmP、IGMP 音频编码：MP2/MP3/Pcm/ADPcm 音频采样，位率：8KHz～44.1KHz，16bit，8Kbps-320Kbps 网络声音延迟：广播延迟≤100ms 频率响应：50-16KHz(+1dB，-3dB) 信噪比：MIC，66dB；AUX，80dB 总谐波失真：1KHz时0.5%，1/3输出功率 | 台 | 1 |
| 5 | 前置放大器 | 1U机柜式、电源开关防触碰设计；  双层双色双拼前面板，采用隐藏式条形出气口及弧形进风口设计，设备散热均匀，有效延长使用寿命。 ≥10个输入通道:包括4路XLR、TRS二合一接口话筒(MIC)输入，1路TRS接口强切话筒(MIC)输入，3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2路紧急线路(EMC)输入； ≥2路线路输出，可接入下一台功放或其它音频设备输入接口。 MIC 1具有钟声提示开关，点击可发出钟声提醒。 话筒接口带+48V幻象电源带有独立幻象电源开关，为电容话筒提供电源。 话筒输入：5mV/600Ω 非平衡 辅助输入：3500mV/10KΩ 非平衡 紧急话筒输入：5mV-25mV/600Ω 非平衡 紧急线路输入：200mV-1000mV/10KΩ 非平衡 音频输出：10KΩ，0-6V非平衡 输出静噪：≤3mV 频率响应：20Hz-20KHz 信噪比：MIC 输入：50dB AUX输入：80dB | 套 | 1 |
| 6 | 无线手持话筒 | 具有LED液晶屏显示RF/AF信号强度，自动选讯，可设定频道/频率，状态一目了然； 具有频率自动选定功能，自动回避干扰； 灵敏度可调，接收距离从25米-60米之间可以分段设置； 全新独特ID编码功能，对周围环境或≥10台叠机多套使用，具备优良的抗干扰能力  支持自动搜索无干扰信道功能，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振荡模式； 双频道频道组数，可切换频率数≥ 400组； 载波频率： UHF频段（640.125~690.000 MHz）； 灵敏度： 在偏移度等于40KHz,输入6dBμ V时，S/N>80dB； 最大偏移度： ±68KHz具有音量扩展 ； 频带宽度： 50MHz，频率间隔：125KHz； 话筒输出功率： 30MW； 综合S/N比： ±105dB(1KHz-A) 综合失真度： <0.5% @ 1KHz  综合频率响应： 50Hz-18KHz±3dB具低频衰减滤频电路  最大输出电压： 平衡式MIC-LEVEL-0dBV/600Ω,非平衡式0dBV/600Ω  音频输出：XLR平衡式插座独立输出及Φ6.3不平衡式插座混合输出； 音量输出调整： 输出电平可随意调整  静音控制模式： 独立“音码及杂讯锁定”双重静音控制  麦克风使用易购的5号电池，续用时间达≥8小时 天线座带DC9V供电，可直接接放大天线使用；  接收机有≥7档SQ，可调节接收机灵敏度，可适配更多环境； 还原性好，天线分集，接收距离达≥160米远； | 套 | 1 |
| 7 | 系统集成 | 含安装费、调试费及安装辅材（系统布线所需五金、线材等） | 项 | 1 |
| **七、安全防范系统** | | | | |
| 1 | 32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 主处理器：工业级微控制器； 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后智能分析：支持后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智能动检； 前智能分析：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周界防范、智能动检、立体行为分析、人像检测、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车牌识别、车辆密度； 精准检索（摘要）性能：最大支持32路，每路1个事件/秒； 周界后智能性能（路数）：4路，每路绘制10规则线； 周界前智能性能（路数）：全通道（最大处理16个事件/秒）； 人脸检测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2路，单路同时最多检测12张人脸； 人脸识别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1. 前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16路图片流，最多同时处理16张/秒人脸；2. 后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2路视频流，最多同时处理12张/秒人脸； 人脸识别前智能性能（路数）：全通道（最大处理16个事件/秒）； 接入路数：32路； 报警输入：16路； 报警输出：9路，其中8路继电器输出，1路12V1A ctrl输出； 硬盘接口：8个SATA，单盘最大20T； RS-485接口：2个（1个半双工串行AB接口，1个全双工串行接口）； 网络接口：≥2个（10M/100M/1000M以太网口，RJ-45） | 台 | 1 |
| 2 | 监控专用硬盘 | 容量：≥6TB； 硬盘接口：SATA | 块 | 8 |
| 3 | 红外球机 | 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黑白：0.0005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150m（红外）； 补光类型：红外； 镜头焦距：4.7mm～94mm； 定时任务：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 可视域功能：支持； 智能分类：易智能； 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轨迹框；支持抓拍；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质量优先二种抓拍策略； 智能说明：智能（包括SMD）与N制互斥； 防抖功能：电子防抖； 透雾功能：电子透雾； 网络接口：1个（RJ-45母头网口，支持10M/100M网络数据）； 供电方式：DC24V/2.5A±10%； 防护等级：≥IP66；TVS 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球机尺寸：≥6寸； 接口类型：RJ45接口；供电 | 台 | 7 |
| 4 | 球机支架 | 外观颜色：白色； 承重：≥7.0kg； 安装方式：壁装； | 台 | 7 |
| 5 | 400万网络红外枪机 | 传感器类型：1/3英寸CMOS； 像素：≥400万；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0.01lux（彩色模式）；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镜头类型：定焦；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宽动态：支持； 内置MIC：支持； 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音频异常侦测;安全异常；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T）；CGI；GB/T28181-2022； ； 预览最大用户数：6个（总带宽:24 M）； 供电方式：DC12V/PoE； 防护等级：≥IP66 | 台 | 23 |
| 6 | 24口POE交换机 | 1.交换容量：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171Mpps； 2.硬件接口：千兆POE+电口≥24，千兆SFP≥4； 3.支持PNP按钮，恢复出厂配置并复位设备，ID指示灯，用于现场定位，运维人员可以远程管理ID灯开启和关闭； 4.POE：支持POE输出≥400W，支持快速POE能力，当交换机电源上电时，支持秒级实现对PD设备的供电； | 台 | 2 |
| 7 | 千兆光纤收发器 | 单模单纤(1310nm,10km,LC) | 对 | 1 |
| 8 | 系统集成 | 含安装费、调试费及安装辅材（系统布线所需五金、线材等） | 批 | 1 |
| **八、扩声系统** | | | | |
| 1 | 播放器 | 1U机柜式、电源开关防触碰设计；  双层双色双拼前面板，采用隐藏式条形出气口及弧形进风口设计，设备散热均匀，有效延长使用寿命。 微电脑控制，轻触式按键操作，高亮度动态LED显示，清晰醒目。 升级为开关电源供电，提供更宽的电压输入和精度更高的电压输出 采用进口数码机芯，吸入式防震机芯，可播放CD/VCD/MP3/DVD碟片，超强纠错功能。 自动播放控制，全数码伺服。 带USB接口，支持1G至32G U盘，支持MP3、WMA、APE、FLAC等格式播放。 具≥1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L/R）输出。 具视频信号输出功能，包括分量、复合输出方式。 带红外遥控功能，可进宪遥控操作控制。 动态范围：90dB 频率响应：20-20KHz 信噪比：≥92dB | 台 | 1 |
| 2 | 无线手持话筒 | 具有LED液晶屏显示RF/AF信号强度，自动选讯，可设定频道/频率，状态一目了然； 具有频率自动选定功能，自动回避干扰； 灵敏度可调，接收距离从25米-60米之间可以分段设置； 全新独特ID编码功能，对周围环境或≥10台叠机多套使用，具备优良的抗干扰能力  支持自动搜索无干扰信道功能，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振荡模式； 双频道频道组数，可切换频率数≥ 400组； 载波频率： UHF频段（640.125~690.000 MHz）； 灵敏度： 在偏移度等于40KHz,输入6dBμ V时，S/N>80dB； 最大偏移度： ±68KHz具有音量扩展 ； 频带宽度： 50MHz，频率间隔：125KHz； 话筒输出功率： 30MW； 综合S/N比： ±105dB(1KHz-A) 综合失真度： <0.5% @ 1KHz  综合频率响应： 50Hz-18KHz±3dB具低频衰减滤频电路  最大输出电压： 平衡式MIC-LEVEL-0dBV/600Ω,非平衡式0dBV/600Ω  音频输出：XLR平衡式插座独立输出及Φ6.3不平衡式插座混合输出 ； 音量输出调整： 输出电平可随意调整  静音控制模式： 独立“音码及杂讯锁定”双重静音控制  麦克风使用易购的5号电池，续用时间达≥8小时 天线座带DC9V供电，可直接接放大天线使用；  接收机有≥7档SQ，可调节接收机灵敏度，可适配更多 还原性好，天线分集，接收距离达≥160米远； 所投产品具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套 | 3 |
| 3 | 无线领夹话筒 | 具有LED液晶屏显示RF/AF信号强度，自动选讯，可设定频道/频率，状态一目了然； 具有频率自动选定功能，自动回避干扰； 灵敏度可调，接收距离从25米-60米之间可以分段设置； 全新独特ID编码功能，对周围环境或≥10台叠机多套使用，具备优良的抗干扰能力  支持自动搜索无干扰信道功能，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振荡模式； 双频道频道组数，可切换频率数≥ 400组； 载波频率： UHF频段（640.125~690.000 MHz）； 灵敏度： 在偏移度等于40KHz,输入6dBμ V时，S/N>80dB； 最大偏移度： ±68KHz具有音量扩展 ； 频带宽度： 50MHz，频率间隔：125KHz； 话筒输出功率： 30MW； 综合S/N比： ±105dB(1KHz-A) 综合失真度： <0.5% @ 1KHz  综合频率响应： 50Hz-18KHz±3dB具低频衰减滤频电路  最大输出电压： 平衡式MIC-LEVEL-0dBV/600Ω,非平衡式0dBV/600Ω  音频输出：XLR平衡式插座独立输出及Φ6.3不平衡式插座混合输出 ； 音量输出调整： 输出电平可随意调整  静音控制模式： 独立“音码及杂讯锁定”双重静音控制  麦克风使用易购的5号电池，续用时间达≥8小时 天线座带DC9V供电，可直接接放大天线使用；  接收机有≥7档SQ，可调节接收机灵敏度，可适配更多环境； 还原性好，天线分集，接收距离达≥160米远； | 套 | 3 |
| 4 | 会议话筒 | 采用双鹅颈结构设计，支持弯曲记忆功能，可以将将收音头灵活的调整到任何位置。 采用电容心形指向咪头，拥有高质量的收音效果，并具有优秀的防射频干扰能力。 附有防风海棉罩，可降低在讲话时收到不雅的喷气声以及其它的风声。 采用国际标准3芯卡侬母座，避免摇晃时产生的杂音。 设有话筒开关及幻象供电工作的LED显示灯，可实时显示话筒工作状态。 支持DC48V幻象电源供电，可有效减少布线和电池使用。 输入电源：幻象电源供电 DC24-52V 按键指示灯颜色：红色 信噪比（S/N）：≥74dBu 频率响应：60Hz－20KHz +/-1dB | 只 | 4 |
| 5 | 调音台 | ≥10.1寸1280\*800高清触控显示，中英文操作界面，自由切换，更易上手，关机参数自动保存，不用担心数据丢失。 ≥34路信号输入（≥24路MIC/Line输入，≥2组3.5莲花立体声输入，3.5立体声耳机输入接口，≥1组数字输入：声卡，MP3，AES数字输入）。 ≥20路信号输出，其中≥16路XLR（主输出L，R， ≥14路AUX1-14辅助输出，≥1路耳机监听输出，AES输出），信号远程扩展。 支持外接Dante盒子，实现Dante信号的输入输出，以及多轨录音。 ≥1.14寸通道TFT液晶引导显示，通道名字及背景颜色可自定义编辑（支持中文）。 +48V幻象电源（MIC通道均可独立打开关闭，参与保存到场景）。 每个输入通道都内置压限器，噪声门，相位，高低通滤波器，≥5段参量均衡，延时，通道声像平衡调节。 各通道均设有多功能菜单，哑音和监听。 两个推子层翻页按键（输入翻页，输出及效果固定推子，操作更方便快捷）。 | 台 | 1 |
| 6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6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输出，采用凤凰插接线端子。 麦克风输入和线路输入自由切换，每路输入带48V幻相电源选择。 支持手机、平板控制与分布式云控制，兼容多方平台控制管理，支持windows系统、iOS系统（iPAD、Iphone)以及Andriod系统。 设备无需光盘，自带安装软件，一台设备对于一个软件版本，解决因为安装光盘丢失以及多个软件版本混乱引起的烦恼。 自带B/S架构服务端，通过网页浏览器访问，不仅实现了通道控制和场景选择，而且直接提供PC客户端及平台组件的下载链接。 Enternet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 系统内置锁屏功能，有效避免发生误操作。 DSP音频处理，内置AM自动混音功能、AEC回声消除、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NS噪音消除、自动增益。 输入每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 输出每通道：≥31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不单单是混音和自动混音功能，还具备混音分量控制功能。 通道支持拷贝、粘贴、联控功能。 内置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支持8~100组场景预设功能。 具有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配置RS485接口、标准以太网控制接口、≥2通道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采样率：≥48kHz 频率响应（20~20KHz）：±0.2dB 底噪（A-计权）：≤-90dBu； 输入共模抑制：≥70dB@80Hz； 通道隔离度：≥104dB@1k Hz； | 台 | 1 |
| 7 | 效果器 | 支持面板旋钮及红外遥控设置效果模式，十分方便、操作直观和简洁。 内有管理者模式与用户模式，用户模式在调整参数后不能存储。 本机设有全功能菜单，可通过强大的PC界面设置。 音乐输入通道有≥7段参量均衡可调。 话筒设有≥15段参量均衡，有麦克风压限功能。 主输出、中置、超低音输出通道各有≥3段参量。 中置输出、超低音输出及后置输出均设有≥3段参量均衡。 内置数字反馈抑制器，抑制效果更好，失真更小，有≥4种反馈抑制模式：OFF 1 2 3。 多模式效果存储，快速调用不同效果，可存储≥16种模式。 话筒输出、主输出、中置输出、超低音输出、后置输出均设有压限及延时功能。 提供USB HID免驱通讯方式，即插即用，通过PC电脑的调音软件方便调控参数。 输入接口不少于：MIC：3路话筒（音量可独立调节）。MUSIC：2路音乐 输出接口不少于：卡侬接口：2路主输出，2路后置（环绕）输出，1路中置，1路超低音 信噪比：MIC：≥93dB。MUSIC：≥99dB 总谐波失真：MIC：<0.03%。MUSIC：<0.02% 噪声：MIC/MUSIC：<40uVrms。MIC/MUSIC：<40uVrms 动态范围：MIC：>100 dB。MUSIC：>100dB | 台 | 1 |
| 8 | 电源时序器 | 前面板具有≥1路直通220V电源座，≥2路USB DC-5V,1A直流供电接口，≥5个功能键。 ▲设备前面板有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电压、电流、时间、操作菜单等信息（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带≥8个LED指示灯显示，实时查看每个通道的工作状态。 支持定时开启/关闭任意AC220V选通输出接口，当同时开启/关闭全部AC220V选通输出接口时，输出接口逐一开启或关闭，间隔时间0-9s可调。 设备支持TCP/IP网络和串口控制，可通过软件开启/关闭任意AC220V选通输出接口。 支持一键恢复出厂设置，支持中控和编程两种工作模式。 带远程干结点信号控制功能及短路信号输出功能，便于联机下一台设备达到统一管理。 接口：前面板≥1个万能插座、≥1个空气开关、≥2个USB口、后面板≥8个万能插座、≥1个网口、≥1个485口、≥1个短路输入，≥1个输出口。 | 台 | 1 |
| 9 | 线阵音箱 | 便捷式三点线性安装，安装方便快捷。 两分频设计，被动式分频。（选配主动式分频） 额定功率：≥400W 峰值功率：≥1600W 额定阻抗：16Ω 灵敏度：≥98 dB(1M/1W) 最大声压级：≥130dB 频率响应±3dB：85Hz-20KHz 频率范围-10dB：75Hz-20KHz 扩散角度（V\*H)：≥10°\*120° 低音单元：≥8"\*2 50芯中低音喇叭 高音单元：≥3"\*1 75芯汝铁硼高音 | 只 | 8 |
| 10 | 线阵低音 | 便捷式三点线性安装，≥18厘方钢型材安装方便快捷。 采用高功率双音圈设计。 360°扩散采用直射导向技术，音域更宽广饱满。 额定功率：≥600W 峰值功率：≥2400W 额定阻抗：8Ω 灵敏度：≥99 dB(1M/1W) 最大声压级：≥132dB 频率响应±3dB：35Hz-150Hz 频率范围-10dB：30Hz-200Hz 扩散角度（V\*H)：360° 低音单元：≥18"\*1 | 只 | 2 |
| 11 | 线阵吊架 | 田字吊架采用加厚方钢，坚固可靠。 多个开孔位选择，并配有相应的U型扣和安装彩带，安装方便。 吊架采用阳极氧化加厚镀漆处理，防腐蚀，防生锈，可适用各种严苛环境。 单只最大承重1.5吨，可满足多组大型线阵音箱吊挂 | 副 | 2 |
| 12 | 返听音箱 | 采用≥12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和1只≥1.75寸高音单元，人声和音乐表现突出。 紧凑型两路扬声器系统，二分频全频音箱，具大功率、高效率的特点。 精确设计的分频器优化人声部分的中频表现力，可根据现场的需要，多角度选择音箱的辐射方向。 额定功率：≥400W 峰值功率：≥1600W 额定阻抗：8Ω 灵敏度：≥96 dB(1M/1W) 最大声压级：≥127dB 频率响应±3dB：75Hz-18KHz 频率范围-10dB：70Hz-20KHz 扩散角度（V\*H)：≥60°\*90° | 只 | 2 |
| 13 | 辅助音箱（含支架） | 精确设计的分频器，优化频率响应及人声部分的中频表现力。  低音饱满有力，中音柔和，高音清晰，人声和音乐表现突出。  支持吊装、壁装、落地等多种安装方式。  单元组成：低音：低音：≥1 x12英寸低音单元  单元组成：高音：≥1x 1.4英寸高音单元  频率范围 @-10dB：57Hz~20kHz  覆盖角度(-6dB)：≥90度(H)×60度(V)  灵敏度(SPL/1W @ 1 m)：≥97dB  最大声压级@1m ：≥122dB  标准阻抗：8Ω  输入功率（连续/节目/峰值）：≥350W/700W/1400W | 只 | 4 |
| 14 | 主功放 | 精确设计的分频器，优化频率响应及人声部分的中频表现力。 低音饱满有力，中音柔和，高音清晰，人声和音乐表现突出。 支持吊装、壁装、落地等多种安装方式。 单元组成：低音：低音：≥1 x12英寸低音单元 单元组成：高音：≥1x 1.4英寸高音单元 频率范围 @-10dB：57Hz~20kHz 覆盖角度(-6dB)：≥90度(H)×60度(V) 灵敏度(SPL/1W @ 1 m)：≥97dB 最大声压级@1m ：≥122dB 标准阻抗：8Ω 输入功率（连续/节目/峰值）：≥350W/700W/1400W | 台 | 4 |
| 15 | 线阵低音功放 | 2U机柜式、电源开关防触碰设计；  采用隐藏式条形出气口及弧形进风口设计，设备散热均匀，有效延长使用寿命。 支持STEREO立体声、PARALLEL并机、BRIDGE桥接三种模式选择，可以更为灵活搭配其它设备。 支持输入信号幅度0.775V、1.0V、1.4V三挡选择。 支持交流保护和直流保护功能。 内置削波限幅器，可有效防止严重削波的波形到达扬声器，同时维持全峰值电源输出功率。 支持高频保护，防止听不见的强烈非音乐高频信号到达扬声器。 支持短路保护功能，自动保护重置功能，防止功放发生短路，或输出电路发生其它应激故障。 设有长期限幅器，防止会减少最大输出的稳定的长期RMS（非音频）信号到达扬声器。 支持过热保护，输出级操作温度过高，温控连续变速风扇，从前到后的空气流动。 输出功率@立体声8Ω（失真≤1%时）：≥2×1000W 输出功率@立体声4Ω（失真≤1%时）：≥2×1250W 输出功率@桥接8Ω（失真≤1%时）：≥2400W 输出功率@桥接4Ω（失真≤1%时）：≥3300W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总谐波失真：=0.06% 互调失真：=0.02% 信噪比：≥108dB 阻尼系数@8Ω，<1KHz：>200 转换速率：≥60V/us 输入灵敏度：≥+2.2dBu（1.0Vrms） 保护电路：软启动，输入浪涌限制，输出短路、直流、过载保护，主保险丝保护，开关机哑音保护，射频干扰保护 冷却方式：≥2个直流温控变速风扇，空气流动方向从前到后 后面板接口：输入：≥2\*母3针XLR，输出：≥2\*公3针XLR，≥2\*4孔SPEAKON连接座 功率消耗（8Ω，一半负载时）：≥1700W | 台 | 1 |
| 16 | 返听功放 | 2U机柜式、电源开关防触碰设计；  采用隐藏式条形出气口及弧形进风口设计，设备散热均匀，有效延长使用寿命。 支持STEREO立体声、PARALLEL并机、BRIDGE桥接三种模式选择，可以更为灵活搭配其它设备。 支持输入信号幅度0.775V、1.0V、1.4V三挡选择。 支持交流保护和直流保护功能。 内置削波限幅器，可有效防止严重削波的波形到达扬声器，同时维持全峰值电源输出功率。 支持高频保护，防止听不见的强烈非音乐高频信号到达扬声器。 支持短路保护功能，自动保护重置功能，防止功放发生短路，或输出电路发生其它应激故障。 设有长期限幅器，防止会减少最大输出的稳定的长期RMS（非音频）信号到达扬声器。 支持过热保护，输出级操作温度过高，温控连续变速风扇，从前到后的空气流动。 输出功率@立体声8Ω（失真≤1%时）：≥2×600W 输出功率@立体声4Ω（失真≤1%时）：≥2×980W 输出功率@桥接8Ω（失真≤1%时）：≥1690W 输出功率@桥接4Ω（失真≤1%时）：≥2320W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总谐波失真：=0.05% 互调失真：=0.02% 信噪比：≥108dB 阻尼系数@8Ω，<1KHz：>200 转换速率：≥60V/us； 输入灵敏度：≥+2.2dBu（1.0Vrms）； 保护电路：软启动，输入浪涌限制，输出短路、直流、过载保护，主保险丝保护，开关机哑音保护，射频干扰保护； 冷却方式：≥2个直流温控变速风扇，空气流动方向从前到后 后面板接口：输入：≥2\*母3针XLR，输出：≥2\*公3针XLR，≥2\*4孔SPEAKON连接座； 功率消耗（8Ω，一半负载时）：≥1000W； | 台 | 1 |
| 17 | 辅助功放 | 2U机柜式、电源开关防触碰设计；  采用隐藏式条形出气口及弧形进风口设计，设备散热均匀，有效延长使用寿命。 支持STEREO立体声、PARALLEL并机、BRIDGE桥接三种模式选择，可以更为灵活搭配其它设备。 支持输入信号幅度0.775V、1.0V、1.4V三挡选择。 支持交流保护和直流保护功能。 内置削波限幅器，可有效防止严重削波的波形到达扬声器，同时维持全峰值电源输出功率。 支持高频保护，防止听不见的强烈非音乐高频信号到达扬声器。 支持短路保护功能，自动保护重置功能，防止功放发生短路，或输出电路发生其它应激故障。 设有长期限幅器，防止会减少最大输出的稳定的长期RMS（非音频）信号到达扬声器。 支持过热保护，输出级操作温度过高，温控连续变速风扇，从前到后的空气流动。 输出功率@立体声8Ω（失真≤1%时）：≥2×600W 输出功率@立体声4Ω（失真≤1%时）：≥2×980W 输出功率@桥接8Ω（失真≤1%时）：≥1690W 输出功率@桥接4Ω（失真≤1%时）：≥2320W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总谐波失真：=0.05% 互调失真：=0.02% 信噪比：≥108dB 阻尼系数@8Ω，<1KHz：>200 转换速率：≥60V/us 输入灵敏度：≥+2.2dBu（1.0Vrms） 保护电路：软启动，输入浪涌限制，输出短路、直流、过载保护，主保险丝保护，开关机哑音保护，射频干扰保护 冷却方式：≥2个直流温控变速风扇，空气流动方向从前到后 后面板接口：输入：≥2\*母3针XLR，输出：≥2\*公3针XLR，≥2\*4孔SPEAKON连接座 功率消耗（8Ω，一半负载时）：≥1000W | 台 | 2 |
| 18 | 监听耳机 | 立体声音质，全封闭隔音 | 副 | 1 |
| 19 | 话筒落地支架（高档型） | 铝合金材质，金属万向云台，自带U型话筒夹 | 只 | 4 |
| 20 | 多功能地插 | 按实际配模块 | 套 | 11 |
| 21 | 标准机柜 | 产品尺寸（宽度×深度×高度(mm)/容量(U)）：600\*800\*2000/42U 负载(Kg)：静态：≤1000、动态：≤600 PDU：8位10A PDU； | 套 | 1 |
| 22 | 安装调试及辅材 | 含安装费、调试费及辅助材料（筒线、网线、视频线、音频线\HDMI线、接插件（VGA头、6.35单插头、卡侬头、音箱插头、BNC头等） | 批 | 1 |
| **九、舞台机械、幕布系统** | | | | |
| 1 | 拉幕机 | 1.拉幕机最大牵引力：400N  2.对开额定速度：0.3m/s（单边）匀速 3.单开行程：≥14m（单边行程）  4.减速机：50铝合金减速机  5.速比：1：20 6.铝壳电机功率：≥0.75kw  7.重复定位精度：对开：≤±5mm  8.电机功率: ≥1.5Kw 380v 9.运行噪音：≤48dB 10.重迭部分长度：≥2m（大幕）  11.驱动方式：钢丝绳卷扬，钢丝绳安全系数≥10倍 ▲12.安全保护装置:上下限位保护装置、冲顶保护装置，断电保护、过载保护（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 台 | 1 |
| 2 | 轨道 | 1.名称：对开导轨 2.规格：L40\*40角钢+100#槽钢  3.尺寸：轨道17m，单边对开8.5m， 4.其他：稳定结构轨道，钢缆与框架之间通过鸡心扣连接低噪音导轨，用于对开幕布的悬挂、开闭运动轨道 | 米 | 12 |
| 3 | 滑轮 | 直径¢100优质材料 | 只 | 6 |
| 4 | 小滑车 | 无噪声轨道滑车，双轴承T型 | 只 | 90 |
| 5 | 会标吊杆机 | 1.类型：电机驱动缠绕式吊杆机  2.吊点数：≥4个  3.速度：≥0.35m/s  4.净载荷：≥4.0kN  5.电机：制动电机  6.电机功率：≥1.5KW  7.减速机：蜗轮蜗杆RV变速箱  8.运行噪音：≤48dB  9.驱动方式：钢丝绳卷扬，钢丝绳安全系数≥10倍 10.安全保护装置:上下限位保护装置、冲顶保护装置，断电保护、过载保护 11.防冲顶断火装置 12.滑轮组合节圆直径应大于钢丝绳直径的20倍 13.吊杆水平调节装置 14.吊杆紧固件 | 道 | 1 |
| 6 | 灯光吊杆机 | 1.类型：电机驱动缠绕式吊杆机  2.吊点数：≥4个  3.速度：≥0.35m/s  4.净载荷：≥6.0kN  5.电机：制动电机  6.电机功率：≥3KW  7.减速机：蜗轮蜗杆RV变速箱  8.运行噪音：≤48dB  9.驱动方式：钢丝绳卷扬，钢丝绳安全系数≥10倍 10.安全保护装置:上下限位保护装置、冲顶保护装置，断电保护、过载保护 11.防冲顶断火装置 12.滑轮组合节圆直径应大于钢丝绳直径的20倍 13.吊杆水平调节装置 14.吊杆紧固件 | 道 | 2 |
| 7 | 杆体（工字型） | 1.杆体结构：Φ48钢管H型结构，多节拼装，40\*20矩形管连接； 2.杆体长度：满足需求 3.表面处理：哑光黑色漆； 4.用于4道灯光 | 道 | 1 |
| 8 | 幕布吊杆（工字型） | 1.杆体结构：Φ48钢管H型结构，多节拼装，40\*20矩形管连接； 2.杆体长度：满足需求 3.表面处理：哑光黑色漆； 4.用于布景 | 道 | 1 |
| 9 | 滑轮组 | 直径¢120优质材料 | 只 | 10 |
| 10 | 钢丝绳 | 直径¢4.2mm、抗拉强度达1870Mpa，6×19+FC,破断拉力不小于11.7KN | 米 | 600 |
| 11 | 控制系统 | 控制模式：模拟控制系统 控制回路：2路，内置独立会标屏控制电源空开 功能：控制任何一个线路上的吊杆机上限到位和下限到位、拉幕机 左限到位和右限到位，具有点控功能，设有急停、电锁、乱相保护 装置、电源指示等设施 | 套 | 1 |
| 12 | 设备层 | 宽12米\*深7米，简易式钢结构转换层部分检修道，3道横向主梁,80\*80方钢，下挂吊筋5#角铁，4道吊点梁80×80方钢，马道式20×40矩形钢；设备机座采用10#槽钢 | 平方 | 85 |
| 13 | 对开大幕 | 宽7.5米x高6米x3褶1x2片；  ▲不低于B1级阻燃材料（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 m2 | 270 |
| 14 | 对开大幕衬里 | 宽7.5米x高6米x1褶1x2片；  不低于B1级阻燃材料； | m2 | 90 |
| 15 | 会标幕 | 宽12米x高0.6米x3褶1x1幅；  不低于B1级阻燃材料； | m2 | 22 |
| 16 | 会标幕衬里 | 宽12米x高0.6米x1褶1x1幅；  不低于B1级阻燃材料； | m2 | 7.5 |
| 17 | 安装调试及辅材 | 含安装费、调试费及安装辅材（线管、五金、线材等） | 批 | 1 |
| **十、舞台专业灯光系统** | | | | |
| 1 | 大功率LED聚光灯（面光） | 功率：≥200W 光源：≥4颗50W高亮度LED光源 色温：3200K-5600K可调，可选其他色温 显色指数：Ra>95 控制方式：DMX512信号控制、主从控制，亮度0-100%无级调节.散热方式：静音风机散热，超低噪音 特点：具备柔性渐变调光功能，调光过程无跳跃无闪烁，舒适性好，可满足电视摄像要求 | 台 | 12 |
| 2 | LED帕灯（一顶） | 功率：≥200W 光源：≥18颗10W高亮度LED光源 颜色：R G B W四合一灯珠颜色可调 显色指数：Ra>95 控制方式：DMX512信号控制、主从控制，亮度0-100%无 散热方式：静音风机散热，超低噪音 特点：具备柔性渐变调光功能，调光过程无跳跃无闪烁，舒适性好，可满足电视摄像要求。 | 台 | 6 |
| 3 | LED会议三基色平板灯（一顶） | 功率：≥150W 光源：≥480颗高亮LED光源 色温：3200K-5600K可调 显色指数：Ra>92 发光角度：100度 投射距离：3-10m 特点：发光面积大，光线柔和，阴影淡化，不眩目，不刺眼。 | 台 | 7 |
| 4 | LED帕灯（二顶） | 功率：≥200W 光源：≥18颗10W高亮度LED光源 颜色：R G B W四合一灯珠颜色可调 显色指数：Ra>95 控制方式：DMX512信号控制、主从控制，亮度0-100%无 散热方式：静音风机散热，超低噪音 | 台 | 4 |
| 5 | LED会议三基色平板灯（二顶） | 功率：≥150W 光源：≥480颗高亮LED光源 色温：3200K-5600K可选 显色指数：Ra>92 发光角度：≥100度 投射距离：3-10m | 台 | 7 |
| 6 | 电脑光束灯（二顶） | 电源:AC100V-240V 频率:50Hz-60Hz 总功率:≥300W 保险丝:5A 灯泡功率:≥260W 色温:≥8500K 平均寿命:≥2000小时 控制信号:国际标准 DMX512 外观:耐高温塑料 灯体颜色:黑色 功能要求: 1.国际标准控制信号:DMX512 2.道通数量：≥16CH通道 3.马达数量：≥12个静音马达 4.液晶彩色界面,操作方便,界面美观,界面可180度反转显示。 5.X轴水平旋转≥540℃,Y轴垂直转动≥270℃,带自动校正定位. 6.X,Y为静音电机，运转可调和微调，软件带校正定位功能,精度高！ 7.调光:0-100%线性调节. 8.频闪:频闪(0.5-9次/秒),完全的线性调光和可变的频闪速度. 9.颜色轮:≥13种颜色+空白(能创造出锐利的空中光束效果) 10.图案轮:≥13款固定图案片+空白(让你快速改变光束形状) 11.棱镜:一个8或16棱镜（可选），一个8+16+24蜂窝棱镜,可以双向旋转,旋转速度快慢可调,令图案投射效果更丰富。 12.雾化:柔光效果,轻松实现柔和梦幻的图案效果。 | 台 | 2 |
| 7 | LED帕灯（三顶） | 功率：≥200W 光源：≥18颗10W高亮度LED光源 颜色：R G B W四合一灯珠颜色可调 显色指数：Ra>95 控制方式：DMX512信号控制、主从控制，亮度0-100%无  散热方式：静音风机散热，超低噪音。 | 台 | 6 |
| 8 | 电脑光束灯（三顶） | 电源:AC100V-240V 频率:50Hz-60Hz 总功率:≥300W 保险丝:5A 灯泡功率:≥260W 色温:≥8500K 平均寿命:≥2000小时 控制信号:国际标准 DMX512 外观:耐高温塑料 灯体颜色:黑色 功能要求: 1.国际标准控制信号:DMX512 2.道通数量：≥16CH通道 3.马达数量：≥12个静音马达 4.液晶彩色界面,操作方便,界面美观,界面可180度反转显示。 5.X轴水平旋转≥540℃,Y轴垂直转动≥270℃,带自动校正定位. 6.X,Y为静音电机，运转可调和微调，软件带校正定位功能,精度高！ 7.调光:0-100%线性调节. 8.频闪:频闪(0.5-9次/秒),完全的线性调光和可变的频闪速度. 9.颜色轮:≥13种颜色+空白(能创造出锐利的空中光束效果) 10.图案轮:≥13款固定图案片+空白(让你快速改变光束形状) 11.棱镜:一个8或16棱镜（可选），一个8+16+24蜂窝棱镜,可以双向旋转,旋转速度快慢可调,令图案投射效果更丰富 12.雾化:柔光效果,轻松实现柔和梦幻的图案效果。 | 台 | 6 |
| 9 | 电脑灯控台 | 最大1024个DMX控制通道，DMX512/1990标准，光电隔离信号输出端口。 最大控制100台电脑灯或100路调光及LED灯具。 每灯最大42个控制通道，使用灯库模式。(R20 灯库) 带属性通道推杆，方便用户控制灯具。 ≥40个直选场景，可同时叠加输出，可配合重演作现场特效，可点控及锁存。 带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效果控制，如画圆、波浪、光圈、亮度变化等多种效果，支持图形叠加、变形、展开及对称特效。 程序同步控制：可选内部速度、外部速度、音乐同步控制。 内置≥20个“灯光秀”记录，可实现一键“灯光秀”（内部时间码，无需PC电脑）。 带MIDI接口，支持主/从机并机运行。及支持外部MIDI时间码触发，实现外部“灯光秀”表演。 大屏幕LCD显示，使用中/英文菜单操作模式。 带USB数据接口，支持U盘数据备份及系统升级。 专业鹅颈工作灯。 | 台 | 1 |
| 10 | 信号放大器 | 2路输入，8路输出；每路输入输出光电隔离；独立终端电阻开关；输出信号LED指示灯；卡侬式电源输放，独立电源开关 | 台 | 2 |
| 11 | 电源直通箱 | 供电：三相五线制AC380±10%，频率50HZ±5% 输入：400A犀牛插 输出：最大12路×4KW，可用于任何负载设有总开关，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三相独立电压，电流，监测，三相A.B.C指示灯指示 外型尺寸：国际标准12U | 台 | 2 |
| 12 | 遥控烟雾机、舞台效果 | 功率：≥1500W 要求：恒温、覆盖面积广 | 台 | 2 |
| 13 | 保险绳、灯具配件 | 钢丝制作 外加塑料套管 结实耐用 | 根 | 50 |
| 14 | 灯钩 | 铝合金制作、承重强、不变形 | 个 | 50 |
| 15 | 电源接插件 | 绝缘胶木，接触性能好 | 对 | 50 |
| 16 | 阻燃灯具连接电缆 | 2\*2.5+1  纯铜多股，橡胶耐-20至+40度高温 | 米 | 500 |
| 17 | DMX信号线 | 2\*0.3RVVP  纯铜多股，橡胶耐-20至+40度高温 | 米 | 500 |
| 18 | 桥架 | 100mm\*50mm | 米 | 50 |
| 19 | 安装调试及辅材 | 含安装费、调试费及安装辅材（脚手架租赁、线管、五金、线材等） | 项 | 1 |

**三、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工（具体施工进度与主体工程相匹配）。 |
| 2 | 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质保期 | 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通过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义务为采购人提供所有服务及配件。 |
| 4 | 安装调试要求 | 1.中标人负责货物安装、调试并承担相关费用。  2.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安装、调试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执行。 |
| 5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1%。 |
| 6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 |
| 7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需同时提供等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清余款（不计息）。 |
| **8** | **无缝对接承诺** | **1.无线AP设备必须能对接嵊州市教育体育现有无线认证总平台，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  **2.所投安全防范系统产品必须能对接嵊州市教育体育局现有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及公安“雪亮工程”社会面视频平台，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 |
| 9 |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 |
| 10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报价的编制，投标报价涵盖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货物（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制造、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货物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工程配套管理费按实际中标价的1%，由中标单位与总包单位自行结算。其中包括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及其调试所需水电费**。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价格分3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 70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标标准** | **权重** | **备注** |
| 1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得2分，二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能力等级一级的得2分，二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  4.投标人具有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 分；  **（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CA签章）。** | 8分 |  |
| 2 |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 所投产品性能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0分；打“▲”的如出现负偏离，每项扣3分；允许偏离的一般性指标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打“▲”的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30分 |  |
| 3 | 成功案例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个得1分；该项最高得3分。**（提供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分 |  |
| 4 | 技术力量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的得2分，二级的得1分；同时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2.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相同证书不重复计分）：  （1）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1分；  （2）具有高处作业证的得1分；  （3）具有电焊工证的得1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3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7分 |  |
| 5 | 实施方案 | 1.项目管理总体框架明晰，人员安排及管理措施合理性**（评分分值范围：2，1.5,…,0分，步长0.5）。** | 2分 |  |
| 2.设备的安装方案及保证措施**（评分分值范围：2，1.5,…,0分，步长0.5）。** | 2分 |  |
| 3.项目供货周期、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进度安排有序，有工期保证措施**（评分分值范围：2，1.5,…,0分，步长0.5）。** | 2分 |  |
| 4.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较完善的质量保障方案及出现问题的应急预案**（评分分值范围：2，1.5,…,0分，步长0.5）。** | 2分 |  |
| 5.项目验收（验收交付标准、验收方法）**（评分分值范围：2，1.5,…,0分，步长0.5）。** | 2分 |  |
| 6 | 技术培训方案 | 1.培训目标**（评分分值范围：2，1.5,…,0分，步长0.5）。** | 2分 |  |
| 2.培训内容（设备原理、操作、维护、数据研判、行业知识等）**（评分分值范围：2，1.5,…,0分，步长0.5）。** | 2分 |  |
| 3.培训方式及培训计划**（评分分值范围：2，1.5,…,0分，步长0.5）。** | 2分 |  |
| 7 | 质保期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高得4分。 | 4分 |  |
| 8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能力、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设置**（评分分值范围：2，1.5,…,0分，步长0.5）。** | 2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 30 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参与同一标项的投标人IP地址重复，可能存在不同的供应商在同一局域网下使用网络的情况，且无合理解释的；

4.2.15 参与同一标项的投标人MAC地址重复、硬件号重复，可能存在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设备的情况，且无合理解释的；

##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使用方）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建设内容**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等**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1%。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七、质保期**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

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

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提交绍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相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合同签订地点：嵊州市崇仁镇中心学校 | |
| 时间：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投标函……………………………………………………………………………（页码）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4）联合协议………………………………………………………………………（页码）

（5）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6）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营业执照**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证明文件：

2.1.1营业执照；

2.1.2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营业执照；

2.2.2投标函；

2.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联合协议（如果有）；

2.2.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6符合性审查资料；

2.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六、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表格格式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 | 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注：价格部分内容无需在此表中体现。 | | | |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制造商名称 | 从业人员数量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1 |  |  |  |  |  |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2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数量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1 |  |  |  |  |  |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①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②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271184168@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如下）。](mailto: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271184168@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SZLB- 202554WLM）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2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6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11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